

APPROVED
AND
FILED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 2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。
 3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，根据纳税人所在地不同，分别适用：
 (一) 市区：7%
 (二) 郊区、县城、镇：5%
 (三) 农村：3%
 4.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按月申报、按季缴纳。
 5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SECRETARY OF STATE
TALLAHASSEE, FLORIDA

GRANT MORTGAGE SERVICES, INC.

0290373 06